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英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United Kingdo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英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United Kingdo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3
第柒章	勞工.....	5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5
第玖章	結論.....	7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3
附錄二	英國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5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7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7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80

英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英國之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地理上，英國位於歐洲西北海岸，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構成大不列顛島）、北愛爾蘭以及眾多小的近海島嶼。
國 土 面 積	24萬3,610平方公里
氣 候	冬季0度至5度，夏季18度至25度，溫和多雨
種 族	白人為主
人 口 結 構	6,948萬人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英國居民在5-16歲期間均要接受義務教育，識字率99%
語 言	英語、威爾斯語
宗 教	英國國教、天主教及基督教（46%）、回教（6%）、印度教（2%）及其他（46%）
首都及重要城市	首都倫敦，重要城市包括英格蘭伯明罕、曼徹斯特，蘇格蘭首府愛丁堡、威爾斯首府卡爾地夫、北愛爾蘭首府貝爾發斯特等。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內閣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為英國政府吸引投資之主要窗口，係由首相辦公室、財政部及商業暨貿易部共同成立之跨部門單位。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英鎊（Sterling Pound,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 4兆3,024億（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1.4%（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51,757元（2025）
產值最高前5產業	批發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服務業、不動產服務業、建築業、教育服務業
匯 率	GBP£1=US\$ 1.32（2026.06）
央 行 利 率	3.75%（2026.6）
通 貨 膨 脹 率	2.8%（2026.6）
出 口 總 金 額	US\$ 5,032億（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黃金（包括鍍鉑金、非貨幣、半製成品）、小客車、機械發電機、醫藥製劑、原油、精煉油、飛機等航空器零件、科學儀器、飲料和菸草、有色金屬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德國、荷蘭、愛爾蘭、法國、比利時、中國大陸、西班牙、波蘭（2025）
進 口 總 金 額	US\$ 8,340億（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黃金（包括鍍鉑金、非貨幣、半製成品）、小客車、精煉油、原油、機械發電機、醫藥製劑、雜項電器商品、天然氣、電話設備及零配件、服飾、其他各類消費性商品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德國、中國大陸、美國、荷蘭、法國、比利時、義大利、挪威、西班牙、愛爾蘭（2025）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 (一) 地理位置：位於歐洲大陸邊陲，飛機3小時內航程可涵蓋85%歐洲主要城市。
- (二) 面積：24萬3,610平方公里。
- (三) 人口：6,948萬人（2025）。
- (四) 氣候：溫溼、海洋性氣候，年雨量約1,600mm，溫度鮮少高於32℃以上或低於-5℃以下。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首都為倫敦，蘇格蘭地區首府為愛丁堡（Edinburgh），威爾斯地區首府為卡地夫（Cardiff），北愛爾蘭首府為貝爾法斯特（Belfast）。工商業中心除倫敦外，尚包括伯明罕、曼徹斯特等。種族以盎格魯撒克遜人為主，另有其他各色少數民族。

英語為主要通用語言；另有威爾斯語、蘇格蘭蓋爾語、蘇格蘭語及愛爾蘭語等區域官方或受保護語言。

（一）英格蘭

英格蘭是英國最主要的部分，以下分北、中、南三區來介紹：

1、北部地區

該區向為英格蘭的工業重鎮，該區重要工業城市包括紐卡斯爾（Newcastle）、利物浦（Liverpool）及曼徹斯特（Manchester）等。

該區原為工業革命發源地，亦曾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紡織工業中



心，但傳統產業逐漸沒落，且失業率增加；因此，該區地方政府致力吸引外來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主要產業包括製藥、化學、電子、材料、生物技術等，區內的曼徹斯特為工商業中心及主要國際機場所在；利物浦則為自由港，除了利用便捷的海運與歐洲內陸聯繫之外，亦可利用內陸鐵路運輸向南經由英法海底隧道與歐洲大陸相連接。

2、中部地區

中部英格蘭地區的東半部傳統上以農業及輕工業為主，亦有頗具實力之機械工業，例如製造飛機引擎的Rolls-Royce即位於區內的Derby。西半部的傳統工業包括金屬、汽車、機械、工具機、電器、陶瓷等，近年來亦發展航太、自動化機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塑膠機械等產業。伯明罕（Birmingham）是區內重要的商業、金融中心，位於伯明罕的國家展覽中心（NEC）是英國舉辦大規模商展的主要地點；伯明翰亦位於英格蘭鐵公路網的輻輳點上，距離倫敦約2小時左右車程。伯明翰機場為一國際機場，為該區對外聯繫之主要交通孔道。

3、南部地區

南英格蘭地區西半部以航太工業為最重要產業，BAE Systems、AgustaWestland Helicopters、Smiths Industries均為該區內主要航太業者。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占總勞動力的24%，其中半數從事機械或焊接業，而Honda、Hewlett Packard、Toshiba亦在本區設廠。除此之外，該區亦是金融服務業的重鎮，區內的Bristol、Cheltenham、Swindon、Gloucester、Exeter及Bournemouth等城市，吸引許多金融及保險公司在此設立據點。

東半部則以倫敦為中心，以包括金融、運輸（航運及空運）、保險、法律、會計等在內之各項專業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該區就業人口

之平均所得及消費為全英之冠。對外交通方面，與歐洲大陸有英法海底隧道相通，且除擁有Heathrow、Stansted、Luton、City Airport、Gatwick等五個國際機場外，亦有英國三大主要貨櫃港：Felixstowe、Thames及Southampton，以及英國通往歐洲之最主要門戶Dover港，因此該區地理位置較諸其他地區得天獨厚。

（二）蘇格蘭

蘇格蘭位於英國北部，雖早與英國合併，迄今仍保有其法律及教育制度。蘇格蘭國際交通網路相當發達，首府愛丁堡的國際機場與全球各主要都市相連，與英格蘭間之鐵公路交通亦十分便利。

該地區在工業革命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直是英國重工業中心，其中以造船、機械及煉鋼為最重要。然而，戰後英國重工業逐漸失去競爭力，上述產業逐漸沒落，造成蘇格蘭嚴重的失業問題。蘇格蘭憑藉其良好教育制度、高水準技術訓練及政府在人才培育上所做努力，使蘇格蘭於1980年代起成為資訊產業及鑽油工業重鎮。

目前蘇格蘭國際發展局（Scottish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DI）招商重點聚焦於能源轉型及低碳產業、數位科技、金融科技、生命科學與健康醫療、太空產業、食品飲料以及化學與工業生技等領域。其中離岸風電、氢能、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精準醫療及太空科技為近年蘇格蘭政府積極推動之高成長產業，並結合淨零排放及創新發展策略吸引國際投資。

（三）威爾斯

威爾斯位於英國之西部，傳統上與英國關係密切，雖然有其語言及文字，英文仍為主要溝通語言。

威爾斯具完善交通網路，首府卡爾地夫（Cardiff）國際機場每天皆有航班飛往歐洲各大都市，與英格蘭間亦有完善公路及鐵路網相連接。該地區經濟原以畜牧及煤礦為主，在採礦業式微之後，威爾斯致力吸引外來投



資。威爾斯政府貿易與投資局（Trade & Invest Wales）推動該地區招商引資，重點發展產業包括先進製造、清潔能源、化合物半導體、網路安全、金融科技、生命科學、創意產業及食品飲料等領域。

其中，針對化合物半導體產業聚落，英國政府結合威爾斯各地市政府於2018年7月出資8,000萬英鎊成立化合物半導體創新中心（Compound Semiconductor Catapult），鏈結英國學術界及產業界能量，發展材料至封裝之完整產業鏈，爭取成為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世界領導地位。

威爾斯政府另將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all Modular Reactor, SMR）列為能源轉型及先進製造發展重點，北威爾斯Anglesey郡之Wylfa場址於2025年獲英國政府選定為首批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部署基地，並由Rolls-Royce SMR技術方案進入場址設計及監管審查階段。預期相關計畫將帶動核能工程、高階製造、供應鏈及清潔能源等產業發展。

（四）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英國、以及愛爾蘭三方在1998年簽署『北愛爾蘭和平協定』（Northern Ireland Peace Agreement 1998），結束北愛地區長達30餘年的紛亂。隨著和平進展，解決北愛爾蘭嚴重失業問題以及重建該地區經濟活力，成為北愛爾蘭及英國政府優先施政方向。

為促進北愛爾蘭持續發展，北愛地方政府致力於交通基本建設，以加強該區與英國本島及世界各國往來，並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加強管理能力以及勞工技能為目標，鼓勵並吸引外資前往該地區投資。目前，北愛已有3個民用機場，4個商港，以及現代化光纖通訊系統，北愛首府貝爾發斯特（Belfast）與愛爾蘭首府都柏林兩個都市間亦有快速鐵路銜接。

北愛爾蘭投資局（Invest Northern Ireland, Invest NI）為該地區推動招商引資及企業發展之專責機構，重點發展產業包括先進製造與工程、資訊與通訊科技（ICT）、資安、金融科技、生命與健康科學、清潔科技及食

品飲料等領域。其中，貝爾法斯特已發展成英國重要之資安及金融科技聚落，而航太工程與高階製造業亦為北愛爾蘭傳統優勢產業。

三、政治環境

英國民主制度發源最早，政治運作極為成熟，執政黨或政務官雖迭有更替，但常任公務員維持中立，仍維持正常運作。

英國採君主立憲內閣制，全國性主要政黨為工黨（Labour）、保守黨（Conservative）、改革黨（Reform UK）、綠黨（Green Party）、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s）及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 Party）；另有聚焦特定議題之威爾斯民族黨（Welsh Nationalist- Plaid Cymru）、新芬黨（Sinn Féin）、北愛統一黨（Ulster Unionist）、北愛民主統一黨（Democratic Unionist）及北愛社會民主勞工黨（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等地區性政黨。

議會分為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及上議院（House of Lords）。下議院議員經民選產生，共計650席，採單一選區制，議員得連選連任，最長任期為5年，首相得建請國王解散國會提前舉行大選；上議院議員非經民選產生，主要由首相或政黨提名、經國王任命之終身貴族組成，另包括少數世襲貴族及英格蘭教會主教。

內閣掌行政權，由多數黨或聯合政府最大黨黨魁出任首相，絕大多數閣員係由首相自下議院議員中提名，經國王御准後任命。英國最近一次大選為2024年7月4日，由工黨勝選，黨魁施凱爾（Keir Starmer）於同年7月5日就任首相。

英國政府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脫離歐盟公投，投票結果約有52%民眾選擇脫歐。嗣英國與歐盟經過多回合談判，雙方於2019年10月17日達成最終脫歐協議，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其後雙方於2020年底完成《英歐貿易與合作協定》（UK-EU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CA），並於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建立新雙邊經貿關係架構。依據協定規定，英歐雙方須於協定生效後5年（即2026年）及其後每5年，共同檢討協定執行情形及相關事項。



英國與歐盟於2025年5月19日在倫敦舉行脫歐後首次英歐高峰會（UK-EU Summit），此次高峰會被視為英歐關係「重啟（reset）」的重要里程碑，雙方宣布建立新的戰略夥伴關係，並同意透過定期高峰會機制推動經貿、安全、防務及產業合作。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2025年英國GDP年成長率為1.4%，高於2024年之1.1%，顯示經濟略有改善但仍屬溫和復甦。以支出面分析，GDP成長主要來自家庭消費、政府支出與資本形成。家庭最終消費支出全年成長0.8%；政府消費全年成長1.7%，主要來自醫療、教育與社會照護支出增加；固定資本形成（GFCF）全年增加4.3%。

受疫情期間供應鏈斷鏈及俄烏戰爭使能源價格攀升影響，英國CPI通膨率於2022年達到最高峰之11%，而後逐漸回落；依據英國預算責任辦公室（OBR），2025年全年平均通膨率為3.4%。英格蘭銀行（英國央行）鑒於目前通膨仍高於目標水準（2%），於2026年3月19日宣布利率將維持在3.75%（自2024年8月以來，央行已降息6次）。

自疫情以來，英國政府借款支出持續攀升，維持約占GDP之5%，2024至25年度借款支出約為1,500億英鎊，使英國政府借款占GDP比重在G7中位列第三；2023至25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均逾1,000億英鎊，每10英鎊支出中即有1英鎊用於償付既有債務。英國政府盼降低借款與債務，避免納稅人資金多用於償還債務利息，而非用於公共服務或投資。現任工黨政府於2024年7月初執政後，於同年10月宣布增稅400億英鎊；並於2025年11月26日進一步宣布增稅260億英鎊。



二、天然資源

英國主要的礦產資源有石油、天然氣，北海石油產量豐富，是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天然氣每年產量亦十分充裕，為世界主要天然氣生產國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依英國製造商協會 Make UK 2025 產業影響力報告（Impact Report 2025），英國目前為全球第11大製造經濟體（以產值計），製造業每年對英國GDP貢獻約2,200億英鎊，涵蓋食品、航太、汽車、製藥、電子及機械設備等重要產業。製造業目前提供約260萬個就業機會，平均薪資較全國平均高出8%，並占英國商業研發支出（R&D）48%、全國總投資17%，以及英國商品出口42%。此外，目前英國製造業仍有約4萬6,000個職缺待補。依附加價值毛額（GVA）觀察，食品製造、交通運輸設備、化學與製藥、金屬製品、電子製造、機械設備及塑膠製品等，仍為英國主要製造業別。

此外，依英國航太協會 ADS Group 2025年英國航空航太產業展望報告（UK Aerospace Outlook 2025），英國航空航太產業仍為全球重要航太供應鏈之一，2024年產業對英國經濟貢獻（GVA）約136億英鎊，較十年前成長約49%；產業營業額超過340億英鎊，出口總額約230億英鎊，總就業人數約10萬人。英國航太產業主要聚集於英格蘭東南部、西南部及中部地區，並受惠於全球民航需求回升及國防支出增加等因素，產業景氣持續復甦。

（二）金融服務業

依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業協會TheCityUK 2025年最新資料，英國金融

及相關專業服務業（Financial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FRPS）目前總就業人口超過250萬人，占全英就業人口約7%至8%，其中約三分之二的工作機會位於倫敦以外地區，包括伯明罕、愛丁堡、曼徹斯特、利茲及布里斯托等城市。金融服務業就業人口約110萬人，涵蓋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等領域；相關專業服務業就業人口約140萬人，包括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及其他商業服務。英國仍為歐洲最大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業每年創造約2,810億英鎊GVA，占英國經濟總產值約12%。其中法律、會計及管理顧問產業仍為高附加價值核心產業。

此外，英國法律科技（LegalTech）產業持續快速成長，擁有歐洲44%法律科技新創企業，相關投資規模與市場成熟度居歐洲領先地位。金融科技（FinTech）、綠色金融及數位資產服務亦持續帶動金融服務業轉型與成長。

（三）科技業

依英國科技產業協會techUK《Local Digital Index 2025》報告，英國科技產業目前已成為英國經濟的重要成長動能之一，整體科技產業對英國經濟貢獻（GVA）達約1,010億英鎊，總就業人口約170萬人，未來三年預估成長率達8.9%，高於英國整體經濟平均成長率。產業聚落除持續集中於倫敦、牛津與劍橋「黃金三角」外，愛丁堡、曼徹斯特及布里斯托等地亦已形成重要科技生態系與數位產業聚落。

前述報告指出，英國數位經濟與科技產業仍持續快速發展，近年全國數位基礎建設明顯改善，例如西密德蘭地區（West Midlands）Gigabit高速寬頻覆蓋率已由2020年的27.7%大幅提升至90%以上；西北地區5G覆蓋率亦提升至79.1%。此外，大曼徹斯特（Greater Manchester）地區為英國STEM人才需求最高之地區之一，而數位科技畢業生則主要集中於西敏市、康登區、伯明罕、諾丁漢及曼徹斯特等城市。



英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三大科技經濟體，2026年英國新創企業吸引之科技投資金額接近全歐洲科技投資總額一半，創16年來新高，DeepMind、Anthropic、OpenAI等皆於英國擴張或設立辦公室。

隨著全球AI晶片市場預計將在2030年代初達1兆美元規模，為提升英國開發、部署及擴展AI技術與晶片之能力，英國政府在2026年公布AI硬體計畫，投入11億英鎊推動創新、技能、採購及投資四項領域，主要措施包含投入1.2億英鎊設立AI硬體創新計畫，協助晶片從概念走向原型並取得商業合約；投資8,000萬英鎊於半導體產業技能，包含增加博士層級研究資助及為電子工程與材料科學等領域之學生提供獎學金；建造7.5億英鎊之混合晶片超級電腦；全球頂尖AI硬體投資機構Playground Global成立新基金投資英國AI硬體企業，英國商業銀行並對該基金挹注創紀錄之1.5億英鎊等。

根據AI硬體計畫內容，英國發展AI硬體優勢包含晶片設計（全球最大晶片設計IP公司Arm總部設於英國）、擁有美國與中國大陸以外最大之科技新創生態系、在化合物半導體及光子技術（photonics）等領域具備領先之材料科學與專業製造能力、世界領先之研究基礎、具高效能運算能力與超級電腦設施、具硬體安全領域之領先能力（由英國開發、以安全為核心設計之CHERI技術）等。

（四）綠能（淨零經濟）

工黨在其競選綱領中訂定，2030年前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成長4倍，達55GW，陸域風電容量將翻倍至35GW，並開拓建置浮動式離岸風電至少5GW容量；另太陽能裝置容量亦將增加3倍以上達50GW。英國目標係在2030年前實現總電力需求100%由潔淨能源供應，潔淨能源發電量亦占總發電量至少95%，並加速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成為潔淨能源超級強國。

英國產業策略將潔淨能源列為8大關鍵產業之一，並於後續公布潔淨能源產業計畫，列出風能（陸上、離岸、浮動）、核分裂、核融合能源、氫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以及熱汞等重點發展領域。其中，在核能部分，英國政府正推動近代最大規模核能計畫，開啟核能黃金時代，近期措施包含興建Sizewell C核電廠、在北威爾斯建造首座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等。

此外，為培訓下一代潔淨能源工作者，以因應能源轉型級帶來之勞動力需求，英國政府推出潔淨能源就業計畫，預估至2030年將創造約40萬個新就業機會，使整體潔淨能源產業就業人數倍增至86萬人。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 1、正式加入CPTPP：英國CPTPP入會於2024年12月15日生效，成為首個加入CPTPP之歐洲國家。
- 2、推動「變革計畫」（PlanforChange）：英國首相Keir Starmer於2024年12月5日公布6項施政方向為專注於經濟成長提高生活水平、基礎建設及住房投資、改善健保服務體系、增加警察巡邏公共安全、為入學兒童做準備，改善學前教育、實現2030年達成95%潔淨能源等，其中經濟成長提高生活水平之推動方向如下：
 - 促進投資及經濟成長：推動未來10年產業策略，透過國家財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吸引超過900億美元（700億英鎊）私人投資，並改組投資辦公室（the Office for Investment）以提升投資效率。
 - 區域均衡發展：與地方政府合作制定成長計畫，提升城市生產力。



- 推動創新與科技應用：確保創新研發資金充裕，投資人工智慧與淨零科技，科研成果進入商業應用。
- 提升就業與勞動市場發展：培養所需人才、改善低薪勞工工作條件及幫助因健康問題或其他障礙而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

3、貿易策略：英國商業暨貿易部2025年6月25日公布貿易策略，宣布將加強貿易救濟及擴大出口融資（尤其針對中小企業），並將貿易政策結合國家優先事項，包括綠色成長與服務業等，並聚焦加速談判、拓展商機、協助企業受益及保護關鍵產業免受全球威脅。六大重點如下：

- 啟動Ricardo基金：促進出口潛能，目標為英國出口商開拓高達數十億英鎊的海外機會，以及消除複雜監管障礙、推動全球標準制定，協助企業克服海外銷售障礙。
- 擴大英國出口融資署（UKEF）融資規模：提升200億英鎊，總額達800億英鎊，並推出小型出口創造者機制（Small Export Builder），簡化中小企業取得出口保險流程，提升風險保障。
- 強化貿易防禦：改善貿易救濟制度。
- 推動更多專業資格相互承認協定：鞏固英國作為全球第二大服務業出口國地位。
- 深化綠色產業合作：在既有與挪威、日本、韓國等國之潔淨能源與綠色產業合作基礎上，積極開拓包括巴西、菲律賓、墨西哥在內之新興市場。
- 加入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協議（MPIA）：補足WTO上訴機制空缺，展現英國致力建立有效、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貿易體系。

4、產業策略：英國商業暨貿易部於2024年10月13日提出14年來首部產業策略，勾勒未來10年產業願景，以對經濟成長有最大貢獻為依據，選

定發展先進製造、創意、潔淨能源、國防、數位科技、金融服務、生命科學、專業與商業服務等8大產業，透過強化城市與產業聚落發展，深化政府與企業合作機制，推升生產力、促進研發創新、吸引國內外投資，實現淨零排放與產業現代化轉型。主要內容如次：

- 產業別推動計畫（Sector Plan）：

- （1）先進製造：選定六大重點領域，包含汽車產業、電池產業、航太產業、太空產業、先進材料以及農業科技。
- （2）潔淨能源：選定六大重點領域，包含風能（陸上、離岸、浮動）、核分裂、核融合能源、氫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以及熱汞。
- （3）數位科技：選定六大重點領域，包含先進連接技術（ACT）、人工智慧、網路安全、工程生物學、量子技術以及半導體。
- （4）國防產業：英國政府於2025年9月發布國防產業策略，設定目標於2027年前將國防預算提升至GDP之2.6%，並盼於下屆議會任期提升至3%，以建立更具競爭力、整合性、創新性和韌性之國防產業。該策略不僅將改革採購體系、以戰時速度推動創新，亦將擴展產業基礎及與業界協作，共同推動六大目標：包括「推動國防產業成為經濟成長引擎、支持本土企業發展、推動國防創新、發展具韌性之產業基礎、國防採購轉型以及建立嶄新且持久之夥伴關係」。
- （5）生命科學：透過加速醫療創新應用、強化臨床研究能力及吸引全球投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生命科學領導國家之地位。
- （6）金融服務：透過金融監理改革、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擴大永續金融市場及吸引國際資本，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



- (7) 專業與商業服務：涵蓋法律、會計、顧問、建築設計及人力資源等高附加價值服務，英國政府將推動數位轉型、人工智慧應用及人才培育，以提升生產力並擴大服務輸出能力。
- (8) 創意產業：透過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支持創意聚落發展及促進數位內容創新，進一步擴大產業成長動能與國際影響力。
- 以國家財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作為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融資工具：NWF由英國財政部全資擁有，但獨立營運，規模約278億英鎊，主要透過吸引民間資本共同投資（crowding-in private investment）方式，支持前述戰略產業發展，藉以提升英國產業競爭力及出口能力。

5、能源政策：

- 工黨在其競選綱領中訂定，2030年前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成長4倍，達55GW，陸域風電容量將翻倍至35GW，並開拓建置浮動式離岸風電至少5GW容量；另太陽能裝置容量亦將增加3倍以上達50GW。英國目標係在2030年前實現總電力需求100%由潔淨能源供應，潔淨能源發電量亦占總發電量至少95%，並加速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成為潔淨能源超級強國。
- 2027年起實施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英國CBAM將自2027年1月1日實施，範圍為鋁、水泥、化肥、氫、鐵鋼等5項碳排放最密集產業。原先規劃納入之玻璃及陶瓷產業，暫予排除。政府將在2027年後繼續審查英國CBAM範圍內的產品清單，以反映不斷變化的碳排情況。

- #### 6、關鍵礦物策略：
- 英國商業暨貿易部2025年11月22日公布「2035願景-關鍵礦物策略（Vision 2035: Critical Minerals Strategy）」，預計投入5,000萬英鎊推動國內關鍵礦物產業，目標包括於2035年前達到

「(1) 10%本土自產；(2) 20%透過回收再利用取得；(3) 任何單一來源國對英國整體礦物供應之占比不得超過60%」，亦將嘗試在未來FTA中納入關鍵礦物合作章節，並透過國家財富基金（NWF）與英國出口融資署（UKEF）分別為國內與海外專案提供支持，協助擴大全球供應量。

7、英國鋼鐵策略：英國商業暨貿易部於2026年3月19日公布鋼鐵產業策略，指出鋼鐵產業關係國防、能源轉型及交通建設等關鍵領域，目前英國鋼鐵產業約僱用4萬人，薪資水準高於當地平均32%，具有重要經濟及社會影響。英國目標將本土鋼鐵使用比例從目前30%提升至50%水準；另將透過國家財富基金（NWF）提供高達25億英鎊之投資金額。

(1) 鋼鐵貿易措施（對抗全球產能過剩）：將於現有防衛措施2026年6月30日到期後，於7月1日實施新措施。新制將大幅減少配額量，並對配額以外之進口鋼鐵徵收50%高關稅。英國政府亦將在WTO機制下，將鋼鐵最惠國待遇（MFN）約束稅率上限提高至50%；同時，政府將探討要求進口鋼鐵標示熔化與澆鑄（melted and poured）產地，以防範規避行為。

(2) 英國鋼鐵公司（British Steel）國有化：英國鋼鐵公司自1988年起民營化，續由中國大陸敬業集團於2020年收購。英國政府前於2025年4月接管英國鋼鐵公司旗下之Scunthorpe煉鋼廠，以避免因中國大陸敬業集團突然決定關閉該鋼廠之規劃，導致高爐停工並中斷初級鋼鐵生產。為保護英國僅存之初級鋼鐵製造能力，英國政府持續與中國大陸敬業集團協商出售該鋼廠，惟迄今未能與該集團達成協議。政府於2026年5月提出將英國鋼鐵公司（British Steel）國有化之新法案，盼維護英國煉鋼產能，以提升英國經濟



韌性。

- (3) 降低電價成本：透過英國產業充電器（British Industry Supercharger）等計畫，增加對電網費用之補貼，目標是將鋼鐵業電力成本降至與國際競爭對手相近，並計畫於2027年實施新的英國工業競爭力計畫（British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Scheme）。
- (4) 防範碳洩漏：2027年1月1日起實施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UK CBAM），同時，現有英國碳排放交易體系（UK ETS）之免費配額將逐步縮減，並積極尋求與歐盟ETS系統對接，以降低企業成本。
- (5) 確保廢鋼供應：政府將於2026年5月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確保國內具有高品質、具成本效益和韌性之廢金屬供應鏈。
- (6) 技術勞動力與研發創新：透過鋼鐵委員會（Steel Council），針對勞動力提供學徒制及受影響工人之專案支援；研發方面則透過如IGNITE計畫（獲1,100萬英鎊資助）支持產學合作，推動鋼鐵業創新。
- (7) 融資支持：國家財富基金（NWF）提供58億英鎊之資本，可為包含鋼鐵在內之重點產業提供債務、股權（最低投資額2,500萬英鎊）及擔保計畫。
- (8) 改善土地取得、電網連接與規劃許可：推出電網連接加速器（Connections Accelerator Service）以加速戰略性專案之電網連接速度；改革規劃法規以加速審查；並投資超過 6 億英鎊以加快大型工業用地釋出。
- (9) 帶動本土鋼鐵需求：發布新的公共採購政策聲明（PPN 022），要求公共工程必須常規性評估使用英國製造之鋼鐵。此外，今年起離岸風電開發商若將英國鋼鐵製造商納入其供應鏈，將有資格申

請潔淨產業獎金（Clean Industry Bonus）。

（10）英國將持續監測貿易扭曲，並推動國際合作，與理念相近國家在雙邊及多邊平台（如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亦將探討與主要貿易夥伴建立國際鋼鐵協議，以改善貿易條件，同時保護本土產業並提升供應鏈韌性；另確認電弧爐（EAF）為英國鋼鐵製造未來方向，持續從現有高爐運作轉型至以回收廢鋼為基礎之電弧爐生產模式，以支持淨零目標。

（二）經濟展望

在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加劇背景下，英國央行於2026年4月將利率維持在3.75%；英國預算責任辦公室（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OBR）2026年3月公布之英國經濟及財政展望評估指出，2026年GDP成長率將由2025年之1.4%放緩至1.1%，並在未來預測期間回升至每年平均1.6%。

在勞動市場方面，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最新數據，英國就業市場呈現逐步降溫趨勢。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間，英國16至64歲就業率約為75.0%，較前一季略為下降；失業率則升至約4.9%，較去年同期上升，顯示勞動市場由緊俏轉向溫和寬鬆。同時，職缺數持續下降至約71.1萬個，為2021年以來低點，反映企業招聘需求降溫。薪資方面，2025年底至2026年初平均薪資年增率降至約3.6%（不含獎金），較過去高點明顯回落，顯示薪資動能逐步減速。不過在通膨回落背景下，實質薪資仍維持小幅正成長（約0.2%至0.7%），對家庭消費仍具一定支撐。

此外，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將不可避免影響英國經濟表現，加上英國政府加稅影響也將開始顯現，英國經濟前景仍面臨伴隨諸多不確定性和挑戰。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商業習慣

英國人民長期種族混合，大部分英國人民主要由盎格魯薩克遜（Anglo-Saxon）及凱爾特（Celtic）兩種民族組合而成。英國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組成，來自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人民常以他們的出生地為榮，如果直呼來自蘇格蘭或威爾斯地區的人士-英格蘭人（English）是失禮的，如不確定對方出生地，建議可使用「British」以避免冒犯。

英國人士的特質為有禮貌且態度較拘謹，因此參加英國商務會談時應舉止得宜，並以正式及偏向保守之商務服裝為佳，英國商務服裝以黑色、深藍色和灰色等深色調為主，另外，除非對方表示可以直呼名字，否則首次商務會面時仍以對方姓氏及稱謂相稱為宜。

英國人士雖以個性保守著稱，但自嘲式的英式幽默卻也聞名國際，英國人使用幽默以助雙方得以和諧、專業得溝通，且減少衝突。交談時英國商務人士偶爾會自貶身價，亦極少對其產品及服務作出誇大不實的宣傳。

商務贈禮在英國商業文化中並不常見。如果提供禮物，應確保禮物不會太昂貴而被視為賄賂，或是太便宜而被視為侮辱。適當的禮物可包括帶有公司標誌的小禮品、公司賀卡、鋼筆或來自臺灣的紀念品。

英國廠商使用代理商的作法相當普遍，但代理商佣金依各家公司的營運方式而異，並會依採購的規模及性質而定。此細節在會談中務必確認清楚並簽訂合約，避免之後不必要的糾紛。

英國廠商對未合作過的公司態度保守，通常會由雙方皆認識的第三方引薦，較可能成功安排洽談。英商亦習慣檢視個人行程後再安排會面，建議臺商赴英前先與英商約定時間，並於抵英後再次確認，請務必守時，英

商不喜歡突發性或沒有預約即登門造訪的約談方式。英國洽商場合通常相當正式，尤其在倫敦地區，建議我商拜訪前先熟知相關禮節，且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預留可能延誤的因應時間。

達成交易的技巧沒有一定的準則，英商決策人員在提出有意自臺採購項目之後，其考量的因素在於臺商的價格、品質、信用程度及配合度，如符合所列出之需求，英商往往樂於直接與臺灣供應商聯繫，進而洽談採購事宜。

（二）市場銷售習慣與特性

英國製造商給予零售商之批發價格依產品之性質、數量及種類而定，一般而言，英國製造商對本身出廠的品牌可給予建議零售價格，如甲公司向A成衣製造商買進每件單價為10英鎊的A品牌T-shirt，則A公司可建議甲公司加成200~220%價格來零售。如A製造商生產的成衣以甲公司的品牌來出售，零售價則依甲公司的行銷策略來標價。英國進口價格通常包括產品成本與保險，再加上運費及關稅，另外徵收20%的增值稅（VAT），進出口稅率可於英國政府網站依產品HS Code查詢：<https://www.gov.uk/trade-tariff>。

英國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上網日漸普及，消費習慣逐漸傾向於網路購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亦加速消費者於網路購買所需商品，減少於實體店面購物。因此公司網站建議採響應式設計，注重使用者經驗、網站介面應直觀易懂。

近年來，許多製造商開始以電子商務及社群媒體為市場行銷工具，除可望增加銷售量，更藉此與客戶互動。行銷上可增加搜尋引擎曝光度、付費購買關鍵字、於網路專業雜誌刊登廣告及產品新聞稿、加強網路宣傳等，較購買紙本媒體版面傳統行銷方式來得划算。

使用社群網站建立良好的媒體形象，除了企業的官方網站外，藉由合



適的社群平臺播放多媒體影音或互動程式介紹自家產品，例如透過 Facebook、X 進行實時互動，上傳官方產品介紹影片至 YouTube、將 Instagram 用於推廣電商促銷活動、透過 LinkedIn 認識企業界人士。藉由生動的短片介紹產品特色及使用方式，有助增進消費者對於產品的瞭解。

（三）防止國際商業詐騙

全球景氣不佳，國際詐騙猖獗，廠商接獲可疑資訊或不尋常之交易條件時應提高警覺，並應留意避免客戶資料外洩。

倘若遭跨國商業詐騙，請於第一時間先向臺灣匯款銀行通知止付，因臺灣匯款至歐洲約需2至3天不等，倘第一時間通知銀行，該筆款項尚有機會止付，再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中心165專線報案（24小時），一般銀行會再要求受害人提供報案證明。詐騙集團考量週末期間銀行休息無法作業，常要求被害人於週四或週五匯款。

英國警方設置「防制詐騙行動處」專責處理各類詐騙與網路犯罪，對於涉案之人、地、網頁、銀行帳戶，與英國有關之案件均可報案。受害人可撥打專線電話+44 300 123 2040或至該處網頁（www.actionfraud.police.uk）填報案情資料，英國警方會提供一報案序號，當事人可據以提供最新事證或查詢辦案進展。

（四）我商主力產品的競爭對手國在英國之拓銷策略及作法

我國主力商品如ICT產品之競爭對手國為韓國的三星（Samsung）與中國大陸的華為（HUAWEI），華為以低價策略打進歐洲市場，而三星的策略為強打品牌形象，透過媒體宣傳已成功強化產品形象及塑造品牌價值，並且標榜全球在地化，於制定全球行銷策略時與當地市場需求相結合。行銷廣告是打入英國經銷管道十分重要的策略，英國人民天性保守，尤其對亞洲產品易感到陌生，品牌必須持續介紹及推廣，才能逐漸為英國消費者所接受。

三星也十分重視通路，透過深入的市場調查，選擇於經營地最佳零售商將產品上架，例如：在英國知名的零售通路John Lewis或Argos商店中均有三星電視之陳列。同時三星也在英國設立研發中心，是該公司於歐洲第一個研發中心。

電動車為英國政府為達到減碳目標的重要產業，Nissan日產汽車積極搶進該市場，英國 Nissan 車主現可透過整合式的 Nissan Charge App，一鍵解鎖並使用全英及歐洲超過 90 萬個跨營運商的公共充電點；此外，也推出一系列行銷活動打造品牌良好形象，包括將收益所得捐給當地慈善機構、支持雪菲爾（Sheffield）地區的社區活動，提供青少年足球俱樂部運動用品以及與諾桑比亞大學（Northumbria University）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徒培訓課程。

荷蘭知名自行車集團Accell是歐洲自行車市場領導者，不僅擁有lapierre、Koga、Haibike等知名品牌，也是歐美地區大型自行車經銷商及SRAM等自行車配件代理商。Accell希望打造旗下自行車零件品牌XLC發展成為全球知名的首選零配件品牌，目標實現零件業務集中化，以持續帶動XLC的成長。Accell已深耕廣大的歐洲市場，當然也包括英國，早已於2012年收購英國自行車品牌Raleigh，藉此擴展其英國事業版圖，同時也建立每個地區的品牌組合策略，希望達到「Lead Global, Win Local」的目標。



六、投資環境風險

英國為高度成熟的法治國家，不僅各項法律法規健全，而且執法體系完善，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安全的投資環境。在投資初始階段，企業應對投資方式、併購限制、勞工以及反洗錢、金融服務、稅法等進行全面深入調查。另外英國是市場經濟的發源地，自由競爭理念深入人心，企業的商業風險意識普遍較強，投資者需要充分瞭解目標市場狀況、競爭對手情況、運營成本、企業融資條件等，以降低投資風險。

英國脫歐後，相關法令陸續變更，我商如有意前來英國投資，建議須將相關法規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經貿規範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英國政府於2024年10月10日宣布，由財政部、商業暨貿易部以及首相辦公室資源整合成一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服務，幫助國際投資者在英國建立業務。

英國政府另於2025年設置22個產業策略區，整合10個投資區與9個自由港區（另有3個兩者兼具），提供企業提供一系列優惠及支持，包括特定地區之稅收減免、公共資金支持以及人才培訓支援等。亦透過設置人工智慧成長區（AI Growth Zones），加速投資提案與規劃，以建造更多人工智慧基礎設施。

依據英國政府於2025年6月26日公布之2024年投資統計，2024年英國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之年度流量約為178億美元，累計投資存量約為2兆8,200億美元。從投資來源國來看，美國仍是英國最大外資來源國，2024至2025年度期間創造329個投資項目，遠高於其他國家，並創造了14,213個新職位，同時保障1,943個工作機會。排名第二為印度，共有106個項目，創造6,067個新職位；德國位居第三，帶來83個項目與5,396個新職位；法國以68個項目排名第四，創造5,356個新職位；瑞典則以58個項目排名第五，創造1,680個新職位；荷蘭以52個項目排名第六，創造2,630個新職位。整體而言，歐美國家與印度仍為英國FDI主要來源。

依產業別觀察，英國近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呈現科技服務業主導投資案件數，且基礎建設及綠色轉型產業帶動就業成長之特徵。軟體、金融服務及先進工程等知識密集型產業持續為吸引外資核心領域，而環境基礎建設、運輸及再生能源等產業則在創造就業方面展現較大乘數效果，顯示英國正同步強化數位經濟與綠



色轉型兩大成長動能。

二、臺（華）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截至2026年4月為止，我商經核准赴英國投資或設立據點的案件數累計達258件，居我對歐投資之第2位，僅次於德國。在投資金額部分，累計達34.23億美元，占我國在歐洲總投資額約15%，居我對歐投資第3位，僅次於德國、荷蘭。如以投資產業別分析，我商在英國的投資以商業不動產為最大宗，其他如金融服務業、電子資訊業、航空海運、物流及食品飲料等。

我國在英投資的電子資訊廠商係以設立銷售據點型態為主；銷售據點亦多具有維修及倉儲、發貨的功能。一般而言，大多數的銷售據點多設立於人口較稠密的英格蘭東南地區，尤其是大倫敦區或是臨近的外圍城鎮如Slough、Hemel Hempstead、Brentford、Milton Keynes等地點。

三、投資機會

英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國際投資者在英國開展業務或投資所設置之網站如下：

- 英國整體（Invest in the UK）：<https://www.great.gov.uk>
- 倫敦（London & Partners）：<https://www.londonandpartners.com/>
- 中西部地區（West Midlands Growth Company）：
<https://www.investwestmidlands.com/>
- 威爾斯（Trade & Invest Wales）：<https://tradeandinvest.wales/>
- 蘇格蘭（Scottish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https://www.sdi.co.uk/>
- 北愛爾蘭（Invest Northern Ireland）：<https://www.investni.com/>

我國廠商如有意來英國投資可先於前述網站或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資訊。

四、投資產業分析及布局方式

（一）科技業與半導體

- 我國作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鎮，部分企業（如台積電供應鏈企業）對英國的先進製造、研發設施、晶片設計公司等有高度興趣。
- 英國擁有世界級的IC設計資源與人才（如ARM），我商可透過併購、合作研發等方式進入。

（二）綠能與淨零產業

- 隨著英國推動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電動車供應鏈、儲能設備等領域成為投資熱點。
- 臺灣企業可利用自身在電動車零組件、太陽能、風電等方面的技術優勢切入市場。

（三）生技與醫療

- 英國擁有強大的醫療研發與生技創新環境，倫敦—牛津生技走廊吸引全球投資者。
- 臺灣的製藥、生技新創可選擇設立研發中心或策略性投資，與英國學研單位合作。

（四）金融與智慧服務

- 我國金融業者（如銀行與保險公司）可借重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行布局，提供亞歐之間的財富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
- 臺灣的新創科技（如金融科技、人工智慧、區塊鏈）也有機會透過英國進入歐洲市場。

另我商可透過以下方式對英國市場進行布局：

（一）設立據點與研發中心

- 在倫敦、曼徹斯特、劍橋等地設立分公司、銷售或技術服務據點。



- 在英國創新集中地（如科技走廊、創新園區）設立研發基地，以取得當地補助與合作資源。

（二）併購與合作策略

- 併購或參股英國本土公司，尤其是掌握技術或市場的中小企業，有助於快速進入市場。
- 結盟英國當地廠商或研究機構，降低文化與法規風險。

（三）參與公私部門計畫與補助

- 英國政府提供創新、研發、綠能等相關投資補助（如Innovate UK、地方發展基金）。
- 臺商可透過與當地大學或新創共同申請方案，取得資源與曝光。

（四）以英國為跳板進軍歐洲

- 雖然英國已脫歐，但仍是許多歐洲企業、資金與科技交流中心。
- 臺商可將英國視為產品測試市場與歐洲行銷基地。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令

（一）前言

英國沒有指導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專門法律，外商或外資控股公司在法律上享有與英資公司同等之待遇，同樣必須遵循有關企業壟斷與併購之法規。惟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大型或具有重要經濟影響力（例如運輸、能源）之英國企業，必須先獲得英國政府之核准。此外，某些行業如銀行或保險業尚須取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即英國中央銀行）及政府有關部門之核准。

在國民參與（national participation）要求方面，除少數行業（例如國防領域）之外，英國公司法規並無強制規定英國國民必須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

英國政府所制定之法規往往對投資者影響甚大，惟一般對工商業監管大部分由行政法人、非官方機構或自律性組織（Self-regulating Institution）來執行，如相關公會、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及英國企業併購委員會（City Takeover Panel）等。

英國工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CBI）、英國商業總會（BCC）、中小企業聯盟（Federation of Small Business, FSB）及勞工聯盟總會（Trade Union Congress, TUC）亦分別代表資方及勞方利益，經常與政府討論工商政策，協助政府制定有關法律。



英國就業暨國民年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負責人力政策及勞工關係，亦負責協助提供就業服務及鼓勵勞工訓練。勞資發生糾紛時，就業部可協助成立調查小組，或由勞資雙方請求調解仲裁服務處（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調解，該服務處是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勞動法令諮詢、發布就業實務指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對弭平勞資糾紛，貢獻至鉅。

英國對有關公司組織的規定是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包括註冊有限及無限公司，而註冊有限公司續分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及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公開有限公司又分為上市或未上市公司。公開有限公司與私人有限公司在法律架構上相似，但公開有限公司因得向公眾募集資金及申請上市，故須符合較高資本要求及資訊揭露規範，且公開有限公司之已分配股本（allotted share capital）不得低於5萬英鎊，實收資本額最少須1萬2,500英鎊。

（二）智慧財產權

英國脫歐過渡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過渡期結束前已完成註冊之歐盟商標及設計權，已依英國過渡安排取得相應之英國權利；至於過渡期結束時仍在申請中的案件，則可於規定期限內向英國另行申請並保留原申請日。現行商標及設計權保護均依英國智慧財產法制辦理。相關管理原則如次：

- 1、商標權：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註冊之歐盟商標（EUTM），自2021年1月1日起由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自動建立相應之可比英國商標（Comparable UK Trade Mark）；於過渡期結束時仍在申請中的EUTM，權利人得於其後9個月內向UKIPO提出相同商標申請，並保留原申請日及優先權日。

- 2、已註冊設計權（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註冊之RCD，自2021年1月1日起自動產生相應之英國再註冊設計權（Re-registered UK Design）；於過渡期結束時仍在申請中的RCD，權利人得於其後9個月內向UKIPO提出相同設計申請，並保留原申請日及優先權日。
- 3、未予註冊設計權（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UCD）：過渡期結束前已存在之未註冊共同體設計權（UCD），於其剩餘保護期間內繼續在英國受到保護（Continuing Unregistered Design）；過渡期結束後首次於英國公開之設計，則可透過補充未註冊設計權（Supplementary Unregistered Design, SUD）取得保護。
- 4、專利權：由於歐洲專利局（EPO）並非歐盟機構，且《歐洲專利公約》（EPC）獨立於歐盟法律體系，因此英國脫歐未影響歐洲專利制度之運作。脫歐前已取得及脫歐後透過EPO申請並指定英國之歐洲專利，其在英國之效力均不受影響。
- 5、著作權：由於英國與歐盟之間著作權保護大部分係依國際協定，故與脫歐無關，相關保護仍將持續。惟歐盟成員國獨有的跨境版權安排（如Portability of online content services）將在過渡期結束時終止，其中包括跨境線上內容服務、衛星廣播的版權許可、對數據庫權利的對等保護以及孤兒作品。
- 6、使用法定代理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就向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提出之新申請及新程序而言，原則上須由歐洲經濟區（EEA）執業代表代理，英國執業代表不再具備於EUIPO辦理新案件之一般代理資格。相關智慧財產權於英國境內則依英國法及UKIPO制度辦理。



（三）反壟斷及限制競爭行為

英國於1998年11月9日引進新競爭法規「The Competition Act 1998」，該法規於2000年3月1日起生效，此對企業之商業行為產生重大影響。如某些公司之間有合約限制彼此之間競爭，劃分商品銷售地區及市場，此種情形可能造成壟斷。此外，英國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The 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Act）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案在合併管制、數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保護等方面引入重大變革，與反壟斷有關措施包括（1）新的合併管制門檻（稱為混合測試），以涵蓋涉及在英國只有很少營業額或沒有營業額的目標併購（為解決扼殺式併購問題），以及垂直併購和集團併購；（2）加強競爭和市場管理署（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的調查和執法權力；以及（3）該署亦有新權力能監管被認定為策略性市場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 SMS）的大型數位公司。

（四）國家安全投資法

英國於2022年1月4日起實施國家安全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該法旨在加強政府對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交易進行審查的能力，適應國際局勢變化和新興技術帶來的風險，加強英國政府調查及干預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企業併購和其他類型交易的權力，以防止海外公司購買英國敏感資產。

此係英國首次引入獨立的外國投資審查制度，將對17項敏感產業收購案進行審查，包括A. 先進材料；B. 先進機器人；C. 人工智慧；D. 民用核能；E. 通訊；F. 計算；G. 政府關鍵供應商；H. 急救服務關鍵供應商；I. 密碼認證；J. 數據基礎設施；K. 國防；L. 能源；M. 合成生物學；N. 軍民兩用；O. 量子技術；P. 衛星和太空技術；Q. 運輸。任何涉及上述產業的公司，在進行併購股權比率達25%或以上的交易，將予審

查。該法案允許政府部門可以在交易達成後的五年內，在任何時候追溯停止收購，以保護重要基礎設施免受潛在風險的外國投資影響。該法案對英國經濟的國防、能源和高科技領域的影響深遠，我商擬在該領域進行投資需為注意。

二、公司設立型態

英國商業組織型態主要依《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設立，常見之公司類型包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及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此外，亦可依特定營運目的設立特殊型態公司，例如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及租賃管理公司（Right to Manage Company, RTM）等，惟其法律架構仍係以一般公司型態為基礎，再依相關法令增訂特殊規範。

除公司組織外，投資人亦可選擇以獨資經營（Sole Trader）、合夥事業（Partnership）或設立海外公司分支機構（Branch）等方式在英國從事商業活動。有關公司設立之條件、程序及相關規定，可參閱英國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House）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

（一）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

有限公司為英國最普遍之企業組織型態，依成員責任範圍可分為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及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股東認購股份出資，股東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未繳足之股款為限。英國法令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並未規定最低資本額，因此為中小企業及外國投資人最常採用之公司形式。



保證有限公司則無股本制度，由會員承諾於公司清算時負擔一定保證金額，其責任以保證金額為限。此類型公司多為非營利組織、慈善機構、專業團體、學生會及社區組織所採用。

私人公司如擬向公眾募集資金或公開發行股份，須依法轉換為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公開有限公司得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可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並非所有公開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依英國《公司法》規定，公開有限公司之最低已分配股本（allotted share capital）須達50,000英鎊，其中至少25%之名目價值及全部溢價金須於營業前繳足。

外國投資人於英國設立有限公司毋須事先取得政府核准，公司股東及董事亦無英國國籍或居留資格限制。設立公司時通常須向英國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House）提交下列文件：

- IN01公司設立申請書（Application to Register a Company）。
- 公司成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公司註冊地址（Registered Office）及董事、股東等相關資料。

經審核通過後，Companies House將核發公司設立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即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二）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無限公司係指股東對公司債務負無限責任之公司型態。當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得向股東追索其個人財產。由於風險較高，此類型公司較少採用。部分無限公司得享有較寬鬆之財務資訊公開規定，惟仍須遵守相關法令及申報義務。一般而言，無限公司並不適合作為外國投資人之主要投資架構。

（三）合夥（Partnership）：

英國常見之合夥組織包括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及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一般合夥依《1890年合夥法》（Partnership Act 1890）設立，合夥人對事業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有限合夥依《1907年有限合夥法》（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1907）設立，至少須有一名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負無限責任，其餘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s）之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為限，惟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得參與日常經營管理。

有限責任合夥依《2000年有限責任合夥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0）設立，兼具法人地位及合夥組織之彈性，合夥人原則上僅以其出資額為限負責，廣受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服務機構採用。

（四）共同投資或合資（Joint Venture）：

外國企業與英國企業共同投資經營事業時，通常以有限公司或合夥形式成立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投資人於進行合資前，宜先對合作對象之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營運能力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並透過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協助擬訂合資協議，以降低日後可能產生之經營及法律風險。

（五）海外公司分支機構（Branch）：

海外公司得於英國設立分支機構（UK Establishment），無須另行成立英國法人。海外公司於英國設立營業據點後，應依規定向Companies House辦理登記，並提交母公司之公司名稱、設立地、法律形式、註冊地址及相關公司文件等資料。



分支機構雖可直接以母公司名義從事商業活動，但其法律責任仍由母公司承擔，因此母公司須對分支機構之債務及法律責任負最終責任。

英國另自2025年11月18日引入重大控制人（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PSC**）身分驗證要求，以降低詐騙風險並提升公司註冊處資訊之透明度、可信度與準確性。**PSC**係指公司中具有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者，相關條件如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25%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25%投票權等。

（一）**PSC**定義：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個人：

- 1、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25%股份。
- 2、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25%投票權。
- 3、直接或間接具有任命或罷免公司多數董事之權利。
- 4、其他方式具有行使或實際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利。
- 5、對非法人實體，如信託（**trust**）或合夥（**firm**），具有行使或實際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利，且該實體之受託人（**trustee**）或成員符合前四項條件之一，或其如作為個人符合前四項條件之一。

（二）公司須完成事項，包括：

- 識別公司之**PSC**並確認其資訊。
- 在14天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資訊。
- 在確認資訊變更後14天內更新公司註冊處之資訊。
- 如前12個月內資訊未更新，須向公司註冊處確認登記冊資訊之準確性。

註：若因某些原因無法提供**PSC**資訊，須另行向公司註冊處發送通知並說明原因，登記冊不可空白。

（三）須蒐集並申報之資訊：

- 向公司註冊處申報**PSC**前，須先確認其資訊。所須資訊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PSC**常住國家/地區、服務地址、常住地址、成為

PSC之日期、符合之PSC 條件。

- 符合PSC條件1.及2.者，須列明持股及投票權比例，並依下列區間分類：（1）超過25%但不超過50%；（2）超過50%但低於75%；（3）75%或以上。
- 公司僅須在未透過PSC條件1.至3.行使控制權時，方須判斷是否符合條件4.。

（四）上述資訊請參閱：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eople-with-significant-control-summary-guidance/summary-guidance-for-companies-register-of-people-with-significant-control-pscs#fn:3>
-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91c2c0c84a267da57d70645/register-of-people-with-significant-control.pdf>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事前準備資料

1. 公司英文名稱，名稱不能有中文。
2. 公司註冊地址：註冊地址必須在英國。
3. 公司董事/股東：至少須有1名自然人董事；股東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且無國籍限制。
4. 公司組織結構及章程。

上網註冊登記

1. 前往公司註冊處網站進行註冊：
<https://www.gov.uk/register-a-company-online>
2. 依指示填入公司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等資訊。
3. 依指示填入董事及秘書之相關資料（姓名、本國住址、英國聯絡地址、國籍、出生日期等）。
4. 依指示填寫股東資料、持股比例、股份類別及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PSC）等資訊。
5. 付款：依Companies House最新公告繳納公司設立規費（線上申請目前約為50英鎊）。

英國Companies House通常於24小時內完成審核並通知

1. 在獲准註冊後，將收到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寄發之公司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UTR）。
2. 當公司營運時，應憑UTR號碼辦理公司稅籍登記：
<https://www.gov.uk/limited-company-formation/add-corporation-tax-services-to-business-tax-account>。

三、有關境外人士申請在英國投資事業的相關規定

外國人擬在英國創業或設立新創事業者，可透過申請創新創業者簽證（Innovator Founder Visa）取得居留資格，此為英國目前主要針對創新型創業者所設置之簽證途徑之一。主要規定如下：

- （一）申請者需提出商業計畫書，證明其事業具備創新性（Innovative）、可行性（Viable）及可擴展性（Scalable）。申請前須取得英國政府認可之背書機構（Endorsing Body）核發之背書函（Endorsement Letter），確認其商業計畫符合相關要求。
- （二）申請人須證明於申請日前連續28天內，其銀行帳戶中至少持有1,270英鎊存款，以作為在英國生活所需資金。
- （三）需證明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達到CEFR B2（中高級）水準，可透過通過指定的英語測試或持有以英語授課的學位來證明。
- （四）簽證有效期為3年，期滿後可申請延長。符合相關條件者，居住滿3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ILR）。
- （五）需線上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內容請參閱英國政府官網 <https://www.gov.uk/innovator-founder-visa>。

英國目前並無針對外國投資人設置最低投資金額門檻，惟申請創新創業者簽證者仍須向背書機構證明其事業具備足夠資金及發展潛力。

四、投資獎勵措施

英國為了保持吸引外資的競爭力，英國政府對企業界提供的投資獎勵、資金補助及相關支持措施如下：

- （一）提供資金補助及支援措施的主要領域包括：
 - 1、創新及研究與發展



英國政府大力鼓勵創新及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投資，提供運用的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

2、知識取得

為支援小企業的研究與發展，提供可供企業參考之相關補助計畫指南及可供查詢利用的網路。另為支持企業與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就相互有利之計畫進行合作，亦提供補助與支持之措施。

3、訓練

2024年英國政府宣布成立Skills England，負責分析全國技能需求，並與產業策略委員會（Industrial Strategy Council）、移民諮詢委員會（Migration Advisory Committee）及地方政府、企業、教育訓練機構及工會合作，以確保技能培訓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同時推動以「成長與技能徵費」（Growth and Skills Levy）取代現行學徒徵費（Apprenticeship Levy），擴大企業運用培訓資金之彈性。

4、新計畫

英國對於新計畫僱用員工及對年青人之訓練提供補助。

5、年輕企業家

英國國王信託基金會（The King's Trust，前稱The Prince's Trust）提供18至30歲青年創業輔導、專業導師諮詢及創業資金協助，支持有志創業之青年成立及發展事業。

6、最佳企業經營實務

英國研究與創新署（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UKRI）轄下之Innovate UK為英國主要創新支持機構，透過創新補助、企業成長服務（Innovate UK Business Growth）及產學合作計畫，協助企業提升生產力、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7、全球企業家計畫（Global Entrepreneur Programme, GEP）

幫助高成長且由非英國創始人提供指導和業務支持，以幫助企業在英國設立全球總部和擴展業務。

（二）大部分補助計畫均訂有企業規模、產業類別及資金用途等申請資格與使用規定。英國政府提供之研究與發展相關補助措施主要包括：

- 1、研究與發展合作的支持：英國科學、創新及技術部（DSIT）透過英國研究與創新署（UKRI）及其轄下之Innovate UK，對人工智慧、先進製造、生命科學、量子科技及潔淨能源等優先科技領域之合作研究與發展計畫提供資金補助及技術支援。
- 2、創新構想研究的補助：透過創新補助及技術商業化支持措施，協助企業發展新產品、新服務及新製程之創新構想，並推動技術驗證與市場化。
- 3、產學合作研發支持：英國政府鼓勵企業與大學、研究機構及技術中心合作，並透過知識轉移夥伴計畫（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s, KTP）及其他合作研發計畫，對產學合作研究項目提供資金補助及技術支援。

（三）資本減讓

企業購置符合資格之資本性資產時，可依英國資本減讓（Capital Allowances）制度，自應稅利潤中扣除全部或部分支出，以減少應納稅額。可申請利用之資本減讓如下：

- 1、廠房及機器：企業購置供營業使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通常可申請資本減讓。符合資格之資產包括貨車、小客車、機器設備、鷹架及材料、梯子、工具、辦公設備、傢俱、電腦設備及其他類似設備等。以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購置者，通常可就資產成本申請資本減讓，而利息及相關融資費用則作為營業費用扣除。



(1) 全額首年抵減 (Full Expensing)：自2023年4月1日起，英國公司對符合資格之全新主要稅率廠房及機械設備投資，可申請全額首年抵減 (Full Expensing)，該制度已於2023年11月宣布永久化。

(2) 特殊稅率資產首年減讓 (First-Year Allowance, FYA)：企業購置符合資格之全新特殊稅率資產 (Special Rate Assets)，包括部分長壽齡資產及建築物整體設備等，可於購置年度申請50%首年資本減讓，該制度已永久化。

(3) 年度投資免稅額 (Annual Investment Allowance, AIA)：企業購置符合資格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可申請100%首年資本減讓，每年最高可達100萬英鎊。AIA適用於公司、獨資企業及大多數合夥企業，且100萬英鎊額度已永久化。

2、建築物：對於非住宅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建、重建或改善支出，可依建築物及構築物減讓 (Structures and Buildings Allowance, SBA) 申請資本減讓。目前可按支出金額每年3%的比例，以直線法於約33又1/3年期間逐年扣除。相關規定請參閱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guidance/claiming-capital-allowances-for-structures-and-buildings>。

3、不得申請資本減讓之項目：一般而言，企業不得就住宅建築物、展示屋、辦公室及店舖建築物本體、土地成本，以及土地擴建或開發等支出申請一般資本減讓。然而，如企業須清理自第三方取得之受污染土地，其符合條件之土地污染整治支出可申請150%的土地修復減讓 (Land Remediation Relief, LRR)。

(四) 中小企業研發減免

自2024年4月1日起，英國實施新的研發稅務優惠制度。大多數企業可透過合併後之研發支出抵免制度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RDEC) 申請研發稅務優惠；符合研發密集型條件之虧損中小企

業，則可適用增強型研發密集支援計畫（Enhanced R&D Intensive Support, ERIS），以獲得較高額度之研發稅務減免。

（五）英國新企業禮賓服務與簽證措施

英國2026年6月推出全新企業禮賓服務（Concierge Service）及簽證措施，協助高成長企業擴張及留在英國發展，朝培育英國首家市值達一兆美元企業之目標邁進。相關措施內容如次：

- 1、企業禮賓服務：採分級支援模式，加速最具潛力之規模化企業（Scale-ups）發展，使更多企業能突破發展瓶頸。該服務將確保現有企業支援體系整合運作，針對英國具潛力企業所面臨之監管、資金取得、採購、成長阻礙、全球人才取得等問題提供精準支援，有助於促成交易、消除延誤，為全英國各地創造就業、成長與機會。另與既有產業策略相互配合，包含英國商業銀行（British Business Bank）直接股權投資、英國創新局（Innovate UK）新推出之Velocity計畫、主權人工智慧單位（Sovereign AI Unit）等。
- 2、簽證措施：透過全球人才專案小組（Global Talent Taskforce）之支持，英國刻強化其世界領先之規模化企業生態系，並透過吸引國際頂尖人才在英國長期發展，協助創新公司在英國建立與擴展業務。政府將另公布新簽證措施，其中包含針對數位科技、生命科學與及潔淨能源企業之簽證費用補助，以協助企業吸引優秀人才並提升英國競爭力。政府亦將推出由內閣投資辦公室（OfI）提供之快速轉介機制（fast-track referral），協助企業更快取得英國擴張工作者擔保證（UK Expansion Worker sponsor licence），協助具高成長潛力之國際企業更快速在英國設立業務據點。



五、投資限制

英國並無專門規範外國投資之單一法律，原則上對外國投資人與本國投資人採取相同待遇，並允許外資投資大部分產業。

然而，基於國家安全考量，英國自2022年1月起實施《國家安全與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賦予政府審查及介入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投資及併購案件的權力，為英國20年來最大幅度國安制度革新。該法案將授予政府5年追訴權，可重新審查起初未被通知但可能對國安造成危害的併購案；較敏感部門併購案需要獲政府批准才可完成，包括：先進材料、先進機器人、人工智慧、民用核能、通訊、計算、政府關鍵供應商、急救服務關鍵供應商、密碼認證、數據基礎設施、國防、能源、合成生物學、軍民兩用、量子技術、衛星和太空技術及交通運輸等17項類別。

此外，英國政府過去於部分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保留特殊股份（Golden Shares），以保障國家重大利益；惟現行外資審查制度主要係依據《國家安全與投資法》辦理。

另依英國金融監理規定，投資人擬直接或間接取得銀行、保險公司或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10%以上之股權或表決權時，通常須事先向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及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申報並取得核准。

六、投資主管機關或有關服務單位

英國內閣投資辦公室為英國政府吸引投資之主要窗口，係由英國首相辦公室、財政部及商業暨貿易部（DBT）共同成立之跨部門單位，成立目的為創造就業機會、強化供應鏈及支持英國產業策略。該辦公室提供從投資落地至後續成長之支持，包含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協調地方及中央政府各層級網絡、提供跨產業及跨市場之專業知識、協助對接監管機關及專業服務機構等。

在招商引資方面，英國政府透過駐外使領館、商業暨貿易部海外網絡及專責投資團隊，積極向外國企業推廣英國投資環境，並協助潛在投資者瞭解英國市場、法規環境及投資機會，安排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產業機構及相關企業之交流與洽談。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英國主要賦稅係包括所得稅、公司稅、資產增值稅、遺產稅、印花稅、加值稅、社會保險捐、燃料稅、商業稅（Business rate）及地方稅（Council Tax）等。英國賦稅制度與減免、扣抵等規定繁瑣複雜，一般企業均聘請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為協助企業獲得營運利基，英國財政部於年度預算或財政聲明中公布新增或調整措施，有意於英國投資企業應諮詢專業會計師意見，隨時注意英國政府公布的新規定及開始實行日期。

一、租稅制度

（一）資本稅（Capital taxes）

1、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CGT）

個人資本利得稅免稅額為3,000英鎊。自2024年10月30日起，針對非住宅資產（不含住宅不動產）之資本利得稅，基本稅率納稅人的稅率為18%，較高及額外稅率納稅人的稅率為24%，信託及個人代表適用稅率亦為24%。

另自2025年4月6日起，商業資產處置優惠（Business Asset Disposal Relief, BADR）及投資者優惠（Investors' Relief）之資本利得稅率由10%調高至14%，並將自2026年4月6日起進一步調高至18%。

2、外幣銀行帳戶（Foreign currency bank accounts）

所有個人、信託者及個人代表自外幣銀行帳戶提款之損益，皆可免除資本利得稅。



3、繼承稅（Inheritance tax, IHT）

英國個人繼承稅免稅額門檻將維持為32.5萬英鎊，住宅繼承免稅額（Residence Nil Rate Band）為17.5萬英鎊，並凍結至2031年4月5日。另英國2024年秋季預算案確認廢除非居籍者（Non-domiciled individuals）稅制，自2025年4月6日起，個人在過去20個稅年中，如有至少10個稅年屬英國稅務居民（UK tax resident），即屬長期英國居民（Long-term UK resident），其全球資產可能納入英國繼承稅課稅範圍。

（二）企業稅及投資獎勵（Business tax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1、企業稅（Corporation tax）

應稅利潤	2023年4月1日起稅率	備註
5萬英鎊以下	19%	
5萬–25萬英鎊	適用邊際減免（Marginal Relief） 實際稅率介於19%至25%之間	公司稅係按25%主稅率計算後，再依規定減除部分稅額，使實際有效稅率介於19%至25%之間。
25萬英鎊以上	25%	

2、資本減讓（Capital allowances）

（1）對符合條件的新主要稅率廠房和機械投資，為企業提供100%的首年減免；（2）允許企業在購置新特殊稅率資產（包括長壽齡資產）的第一個課稅年度，將50%的購置成本從應稅利潤中扣除

(首年資本減讓，First-Year Allowance, FYA); (3) 年度投資免稅額 (Annual Investment Allowance, AIA)，提供廠房和機械投資100%的首年減免，最高可達100萬英鎊，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非法人企業和大多數合夥企業。有關如何計算其價值可參考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capital-allowances>。

3、研究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自2024年4月1日起，英國研發稅收減免制度整併為研發支出抵免制度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RDEC) 及增強型研發密集中小企業支援制度 (Enhanced R&D Intensive Support, ERIS)。

研發支出	2024年4月1日起稅率	說明
RDEC	20%研發支出抵免	適用於所有從事符合資格研發活動之公司。
ERIS	186% 研發支出扣除額 (enhanced deduction) - 最高 14.5% 可退還稅額 (payable tax credit)	僅適用於虧損且研發密集中小企業，即於一個會計年度內，研發支出占總支出30%以上者。

4、企業管理獎勵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centives, EMI)

針對總資產 (assets) 低於3,000萬英鎊且員工數低於250人之公司，企業可以股票選擇權作為員工報酬，每位員工在3年內能獲得價值最高達25萬英鎊的股票選擇權，員工每週至少為公司工作25小時或占其總工時75%，但銀行、農業、房地產開發、法律服務及造船等產業不適用。



5、企業投資方案（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EIS）及創投資本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s, VCTs）

2012年財政法案將透過鬆綁關係人條件及放寬合格的持股定義簡化企業投資方案，並解除最低投資額500英鎊的限制，這些規定原定2025年4月6日結束，現延長至2035年。

- 個人在EIS下可投資最高額度為每年100萬英鎊，知識密集型公司可達200萬英鎊。
- VCT個人年度投資上限維持20萬英鎊

6、專利（Patent Box）

企業利潤中來自專利所得部分，適用10%之優惠企業稅率，惟該專利必須由英國智慧財產局、歐洲專利局或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匈牙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瑞典等國之主管機關核發。

7、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

自2024年4月6日起，原適用於現金計稅的營業額限制已取消，符合資格的企業，例如自僱人士和個人合夥事業，不論規模大小，都能使用現金計稅模式，然而部分企業仍然無法使用現金計稅，例如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Companies）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LPs）。

（二）個人措施

1、個人所得稅的免稅額度及各稅級距將凍結至2028年

免稅額度		12,570英鎊	
所得級距 / 股利所得	適用稅率		儲蓄利息 所得免稅 額
	一般所得（薪資、年 金、企業利潤、租金）	股利所得	
≤12,570英鎊	0%	-	-
≤50,270英鎊	20%	8.75%	1,000英鎊
≤125,140英鎊	40%	33.75%	500英鎊
>125,140英鎊	45%	39.35%	-

個人股利所得免稅額（Dividend Allowance）自2024/25課稅年度起維持為500英鎊。

2、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 （1）標準增值稅率為20%。
- （2）優惠增值稅率為5%，適用於部分醫療、社會福利及節能相關項目。另符合規定之住宅節能設備（Energy Saving Materials）安裝服務，目前適用零稅率措施至2027年3月31日。
- （3）自2015年1月1日起，針對上網採購或下載（如電子書、軟體等）等商業交易行為，英國消費者必須依「消費地（customer location）」之稅率支付增值稅。
- （4）減免空中醫療運輸機及近海救生船隊之燃料增值稅。

3、捐（duties）

- （1）土地印花捐（Stamp Duty Land Tax, SDLT）：房地產交易之免稅額度為12.5萬英鎊，成交價格之12.5萬至25萬部分按2%稅率計算，25萬至92.5萬部分按5%課稅，92.5萬至150萬部分按10%課稅，超過150萬之部分則適用12%之印花稅率，另自2025年4月1日起，首



次購屋者的免稅優惠額將下調至30萬英鎊，而30萬至50萬英鎊區間的房地產交易將按5%課稅。

- (2) 航空捐 (air passenger duty)：航空捐依旅客搭乘艙等及飛行距離分級課徵，自2018年起，2 歲以下且無座位的嬰兒，不論搭乘哪個艙位，均可享有豁免，但是，如果為嬰兒購買座位，則只有乘坐最低艙等的嬰兒才可享有豁免，航班起飛當天年齡未滿 16 歲且乘坐最低艙等的兒童也可享有豁免。如果 16 歲以下的兒童搭乘其他艙等或商務艙，則不享有豁免。

4、其他

- (1) 擴大遺產稅免稅範圍至因人道救援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而死亡之救援人員；
- (2) 自2023年4月1日起，向跨國企業徵收31%「轉移利潤稅 (Diverted Profits Tax，又稱Google Tax)」，以防止大型或跨國企業將獲利轉移至低稅或避稅天堂。
- (3) 從2025年4月6日起，雇主國民保險費率從13.8%提高至15%，並將納稅的門檻降低至5,000英鎊（原為9,100英鎊），另政府也提出就業補助 (Employment Allowance) 措施，補助金額從5,000 英鎊提高至1萬500英鎊，此舉將使86.5萬家雇主免繳雇主國民保險，約25萬家企業的國民保險負擔將比目前有所減少。
- (4) 小型商業稅（如商店、酒吧和咖啡廳）減免額取決於房產1年租金估值 (rateable value)，如果業主只使用一處房產，且該房產1年租金估值在1萬2,000英鎊或以下，業主可免繳商業稅，但如果房產1年租金估值介於1萬2,000英鎊到1萬5,000英鎊之間，減免比例將從100%逐漸減少到0%；

- (5) 小型企業乘數 (Small Business Multiplier) 將維持在49.9便士，適用於所有英格蘭地區房產1年租金估值低於5萬1,000英鎊的物業，有助於減輕小型企業的財務壓力。
- (6) 自2026年4月1日起，英格蘭地區原零售、旅宿及休閒產業商業稅減免制度 (Retail,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Relief) 已由永久性的較低商業稅乘數制度取代。符合資格且應課稅價值 (Rateable Value) 低於50萬英鎊之零售、旅宿及休閒用途物業，可適用較一般商業不動產為低之商業稅乘數，以降低其商業稅負擔。

二、金融制度

英國為全球重要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主要金融城市之一，聚集大量國際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機構及金融專業服務業者。倫敦擁有完善之金融市場體系，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外匯、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並設有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等重要金融基礎設施。我國除中央銀行於倫敦設有辦事處外，臺灣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亦於英國設有分支機構，有助於旅英臺商及投資人進行跨境資金調度與金融服務安排。

英國與歐盟於2023年簽署金融服務監管合作備忘錄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Cooperati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建立雙方金融監管機關之定期對話與合作機制，以促進資訊交流及監管合作。惟該備忘錄不涉及市場准入或監管等同性安排。脫歐後，英國金融服務出口市場結構逐漸轉變，美國已成為英國最大的單一金融服務出口市場，而對瑞士、新加坡及香港等國際金融中心之金融服務出口亦持續成長，顯示英國金融服務業正積極推動市場多元化發展，以維持其全球金融中心地位。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英國不同地區的工業用地價格差異較大。通常，倫敦及其周邊地區的價格較高，位於較偏遠地區如蘇格蘭或威爾斯的工業用地價格則較低。2025年英國10萬平方英尺以上大型倉庫租金為每平方英尺11.8至11.9英鎊。然而，在大倫敦地區租金為每平方英尺29英鎊，英格蘭東北地區是倉庫租金最便宜的地區，每平方英尺租金為8.25英鎊。

辦公室租金部分，2026年第1季倫敦金融城（City of London）核心區優質辦公室（Prime Office）平均租金已達每平方英尺130.8英鎊，西區（West End）優質辦公室平均租金則達每平方英尺165英鎊。部分新落成或具代表性的頂級辦公大樓租金更突破每平方英尺150英鎊，反映倫敦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高品質辦公空間仍具強勁需求。

二、能源

英國為全球第一個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的主要經濟體，並擁有歐洲最大的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全球離岸風電發展的重要領導國之一。為達2050年碳中和目標，英國政府加速推動潔淨能源部署，並促進多樣的本土能源來源，以提高能源安全，實現長期能源獨立，以達成2030年95%以上電力來自潔淨能源（clean power）之政策目標。在英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的政策下，2025年英國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52.5%，連續第二年超過50%；化石燃料發電占比約三成，其中天然氣發電占31.5%，仍為單一最大發電來源。2025年亦為英國首個全年完全停止



燃煤發電（coal-free）的年度。

此外，英國電力市場已自由化，業者可自行設定電價，消費者可選擇固定費率或浮動費率，英國能源監管署（Ofgem）每季檢討一次能源價格上限（Energy Price Cap），並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進行調整。該署根據典型中等消費家庭的年使用量（每年2,700 kWh的電力以及11,500 kWh的天然氣）制定標準能源價格上限。Ofgem於2026年2月25日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典型家庭（typical household）能源價格上限（Energy Price Cap）將由每年1,758英鎊下調至1,641英鎊，降幅約7%（117英鎊）。該價格係以使用天然氣與電力、並以直接扣款（Direct Debit）支付之一般家庭為基準。

英國工業及商業用電成本長期高於美國及部分歐洲競爭國家，可能提高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等能源密集型產業之營運成本。英國政府認為，透過擴大潔淨能源供應及降低對進口天然氣依賴，可於長期降低家庭及企業能源成本。英國政府自2022年起透過「電力市場安排檢討」（Review of Electricity Market Arrangements, REMA）評估分區電價（Zonal Pricing）等改革方案，以降低電力系統成本及提升輸電效率。經評估後，英國政府於2025年7月宣布維持現行全國統一批發電價制度（National Pricing），並改推動「改革後全國定價」（Reformed National Pricing）方案，以兼顧投資穩定性、能源安全及潔淨能源發展。

三、通訊

英國數位及通訊產業為國民經濟重要支柱，其中電信產業2024年營收約340億英鎊，數位產業對國內生產毛額（GVA）貢獻則達數千億英鎊，英國為歐洲競爭程度較高之電信市場之一。英國5G網路覆蓋率持續提升，並已成為行動通訊市場的重要技術標準，主要行動通訊業者包括EE（BT集團）、Virgin Media O2、Vodafone及Three UK；此外，Giffgaff、Sky Mobile及Tesco Mobile等虛擬行動網路業者（MVNO）亦具相當市場規模。英國網際網路普及率極高，絕大多數人口均可

使用網路服務，全國擁有網路連線的家庭比例為95%。英國寬頻市場發展迅速，截至2026年1月，全光纖（Full Fibre）網路已覆蓋約82%住宅，Gigabit Broadband覆蓋率達89%，顯示英國高速數位基礎建設持續改善。

為因應電信、媒體及網際網路匯流發展趨勢，英國依據《Communications Act 2003》成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並於2003年底開始運作。Ofcom為獨立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電信、廣播、無線頻譜及郵政服務等領域，並整合原先分散之監管職能，以建立一致的通訊監管架構。

四、運輸

英國境內公共基礎設施完善，各項交通運輸便捷。陸路運輸方面，全國擁有約4,300餘公里高速公路及完善的主幹道路系統，連接主要城市、港口及工業區，為境內貨物流通的重要動脈。

鐵路方面，由Network Rail管理的全國鐵路網總長超過16,000公里，可有效連結各主要城市，倫敦至伯明翰約需1至1.5小時，至曼徹斯特約2小時。英國目前持續推動HS2高鐵建設，主要興建倫敦至伯明翰路段，以提升英格蘭中部與首都地區的交通效率。倫敦地區則由Transport for London（TfL）統籌管理地鐵、巴士、DLR輕軌、Elizabeth Line及部分通勤鐵路服務。

海運方面，英國擁有超過120個商業港口，涵蓋貨櫃、散貨、能源、汽車及郵輪等業務。其中Felixstowe港為英國最大貨櫃港，處理全國三分之一以上貨櫃運輸量；Southampton港以汽車出口及郵輪業務聞名；Port of London則為重要綜合型港口。此外，Liverpool、Immingham及Teesport等港口亦為英國重要物流樞紐。主要港口由Associated British Ports（ABP）、Peel Ports及DP World等專業營運商管理，並與公路及鐵路系統緊密銜接。

空運方面，英國為全球重要航空樞紐之一，大倫敦地區即擁有Heathrow、Gatwick、Stansted、Luton及London City Airport等主要國際機場。其中希斯洛機場



（Heathrow）為歐洲最繁忙機場之一，兼具客運與貨運樞紐功能。整體而言，英國擁有成熟且高度整合之運輸基礎設施，對國內物流、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提供重要支撐。

第柒章 勞工

一、就業市場現況及政府勞工政策

英國近年受到經濟成長趨緩、企業成本上升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勞動市場供需逐漸趨於平衡，惟整體就業市場仍具韌性。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2026年6月公布資料，英國失業率約為4.9%，仍維持在歷史相對低檔水準；惟職缺數已降至約70.7萬個，為近5年來最低水準，顯示企業招募需求有所降溫。另一方面，英國仍面臨部分產業及專業技術人才短缺問題，尤其在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工程、先進製造、醫療照護及綠能產業等領域，對高技能勞工需求持續強勁。

英國勞動法制主要建立於普通法及國會立法基礎上，並受到過往歐盟勞動法規發展之影響。英國勞資關係主要建立於雇主與員工間之個別僱傭契約，整體勞動市場具有較高彈性，企業在人力運用及聘僱管理方面享有較大的自主空間。英國亦擁有世界知名高等教育體系、完善職業教育及學徒制度（Apprenticeships），長期培育具備專業技能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為企業提供高素質且多元化之勞動力來源。

為提升就業保障、促進公平勞動條件及現代化勞動市場執法制度，英國政府於2024年10月向國會提出《就業權利法案》（Employment Rights Bill），並於2025年12月18日獲御准（Royal Assent）正式成為《2025年就業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s Act 2025）。該法被視為英國近年最重要的勞工法改革之一，旨在改善低薪、不穩定就業及工作保障不足等問題，並進一步強化勞工權益。相關措施將於2026年至2027年間分階段實施，主要內容包括：

（一）規範零工時契約及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政府將派遣勞工（Agency



- Workers) 納入零工時契約 (Zero-hours Contracts) 改革範圍，要求雇主向符合條件之勞工提供反映其實際工作時數之僱傭安排，並賦予勞工合理輪班通知權，以及在輪班遭取消、縮短或臨時更動時獲得適當補償之權利。
- (二) 強化不公平解僱保障：《2025年就業權利法》擴大勞工對不公平解僱 (Unfair Dismissal) 之保障，並調整相關申訴制度，以加強勞工在受僱初期之權益保護。企業在人員聘用、績效管理及終止僱傭關係時，須更加重視程序正當性及相關法令遵循要求。
- (三) 強化集體裁員保障措施：修法提高雇主違反集體裁員諮商義務時之處罰及補償機制，將保護性裁決 (Protective Award) 最高期間由90天提高至180天，並進一步強化集體裁員協商程序規範，以保障受影響勞工權益。
- (四) 擴大法定病假薪資保障範圍：修法擴大法定病假薪資 (Statutory Sick Pay, SSP) 適用範圍，取消病假前三天等待期，使符合資格之勞工自病假第一日起即可請領病假薪資；對低薪勞工則提供平均週薪80%或法定病假薪資 (以較低者為準) 之保障，以減輕因病停工所造成之收入損失。
- (五) 加強防制職場性騷擾責任：政府進一步強化雇主預防職場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之法律責任，要求雇主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員工遭受性騷擾，並逐步強化對第三方 (如客戶、供應商及訪客) 騷擾行為之防範義務。企業宜建立明確之反騷擾政策、申訴機制及教育訓練制度，以降低法律風險並維護友善職場環境。
- (六) 強化吹哨者保護制度：英國長期透過吹哨者保護制度 (Whistleblowing Protection) 保障員工揭露違法、不當或危害公共利益行為之權利。《2025年就業權利法》進一步擴大相關保障範圍，確保員工因舉報職場不當行為而不致遭受解僱、降職、減薪或其他不利待遇，藉以提升企業治理及法令遵循水準。

(七) 設立公平工作署 (Fair Work Agency) : 《2025年就業權利法》設立公平工作署 (Fair Work Agency)，整合部分勞動法規執法職能，包括最低工資、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市場監管等事項，並賦予其更廣泛之調查及執法權限，以提升勞動法規之執行效率及企業法遵要求。

整體而言，《2025年就業權利法》反映英國勞動政策逐步朝向強化勞工保障及加強執法監管之方向發展。未來企業在人力資源管理、解僱程序、病假給付、排班制度、職場平等及法令遵循等方面之要求將有所提高，投資人宜持續關注相關法規實施進度及其對用人成本與管理制度之影響。

二、勞工法規

(一) 僱用

英國雇主原則上可自由聘僱員工，惟須遵守相關勞動及平等法規。依據《2010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雇主不得基於年齡、身心障礙 (Disability)、性別重置 (Gender Reassignment)、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 (Marriage and Civil Partnership)、懷孕及生育 (Pregnancy and Maternity)、種族 (Race)、宗教或信仰 (Religion or Belief)、性別 (Sex) 及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等受保護特徵 (Protected Characteristics)，對員工或求職者有任何歧視行為；英國法律亦對懷孕及產後婦女提供特別保護。

《2025年就業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s Act 2025) 進一步加強雇主防範職場性騷擾之責任，並擴大吹哨者 (Whistleblower) 保護範圍，以促進安全、公平及包容之工作環境。

英國法律並未規定雇主須定期調薪，薪資調整通常依企業政策、勞資協商及市場狀況而定。惟非經勞工同意，雇主原則上不得片面調降契約約定薪資。



（二）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為規範雇主與雇員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依據，得以口頭、書面或兩者併用方式成立。契約內容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一般契約原則，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依英國現行法規，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第一天提供書面僱用條件說明（Written Statement of Employment Particulars），內容應包括薪資、工時、休假、工作地點、通知期間及其他重要僱用條件。

僱用契約形式多樣，雇主可依工作性質、聘僱期間及勞動關係安排選擇適當契約類型。

1、無固定期限契約（Permanent Contract）

大部分僱用契約均屬無固定期限契約，契約雙方得依契約約定或法定通知期間終止契約。通知期間不得低於法定最低標準；如契約未規定通知期間，則須給予合理通知後始得終止。

2、固定期限契約（Fixed-term Contract）

固定期限契約設有明確終止日期，由雇主與員工雙方協議訂定。除非有客觀合理理由，固定期限員工不得因契約性質而受到較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之永久員工更差待遇。

依《固定期限員工（較不利待遇防止）規則》（Fixed-term Employees Regulations 2002），固定期限員工連續受僱滿4年後，原則上應轉為永久員工，除非雇主能提出客觀合理理由維持固定期限安排。

3、兼職契約（Part-time Contract）

兼職員工享有與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之全職員工相同之基本權益，不得因兼職身分而受到較不利待遇。

（三）請假與休假

英國各地之法定銀行假日（Bank Holidays）略有不同，英格蘭及威爾斯一般為每年8天。依《工作時間規則》（Working Time Regulations 1998），勞工每年享有至少5.6週之有薪休假。

1、產假：

（1）通知期間：

員工得於預產期前11週起開始請休產假，並須於預產期前15週通知雇主其請假計畫；如擬變更產假開始日期，應提前通知雇主。

（2）強制產假（compulsory maternity leave）：

員工於生產後必須至少休假2週（工廠作業員為4週），雇主不得要求其於該期間工作。

（3）普通（ordinary maternity leave）及額外（additional maternity leave）產假：

符合資格之員工最長可請休52週產假，其中包括26週普通產假（Ordinary Maternity Leave）及26週額外產假（Additional Maternity Leave）。

（4）法定產假薪資（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

雇主必須依照法定產假薪給支薪予雇員。雇員必須在預產期前15週之前，連續工作長達26週才具備領取SMP之資格，最多可請領39週。前6週為稅前週薪之90%，接下來的33週則根據法定產假薪資標準來支付，取194.32英鎊或90%稅前週薪之較低者。

（5）陪產假（Paternity Leave）：

符合資格之員工可於子女出生或收養後請休1週或2週陪產假，並依政府每年公布之法定陪產假薪資標準每週給付194.32英



鎊或平均週薪90%（以較低者為準）領取給付。

2、親職假（Parental Leave）：

符合資格之員工可於子女未滿18歲前申請無薪親職假（Unpaid Parental Leave），每名子女最多可請休18週，以照顧或陪伴子女成長。雇主得基於合理業務需求調整休假時間，但不得無故拒絕。

（四）解僱及資遣

雇主解僱員工時須具備合理理由，並遵循相關法定程序。英國法律認可之合理解僱理由包括能力不足、行為不當、裁員（Redundancy）、法令限制或其他重大理由等。

依《2025年就業權利法》，英國持續強化勞工對不公平解僱（Unfair Dismissal）之保障，企業在人員管理及終止僱傭關係時須更加重視程序正當性及法令遵循。

符合資格之員工於遭裁員時得依法請領法定資遣費（Statutory Redundancy Pay），其計算方式如下：

- 1、22歲（含）以下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半週的薪資；
- 2、22歲以上至41歲以下之員工每一年服務年資給付一週之薪資；
- 3、41歲（含）以上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一週半之薪資；
- 4、計算年資最高以20年為限。

（五）退休制度

英國政府自2017年開始進行年金改革，現行退休金制度有關年齡與退休金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 1、退休年齡：英國現行國家退休金（State Pension）請領年齡為66歲，並將於2026年至2028年間逐步提高至67歲。未來提高至68歲之時程仍將由英國政府進一步檢討後決定。

- 2、退休金：自2024年4月起退休金（State Pension）全額為每週241.30英鎊，退休金全額將根據通貨膨脹等因素進行調整，領取金額係依據個人之合格年資計算，領取全額退休金必須符合35年合格年資，不足35年合格年資，每週能領取的退休金金額以35年為基準按比例調整。

（六）工時與工資

- 1、工資：英國人民基本工資（National Living Wage）從2026年4月1日起調漲至每小時12.71英鎊。
- 2、工時：兩工作日間至少休息11小時。每週最高工時為48小時，且必須有連續24小時之休息時間。
- 3、休例假：每年至少5.6週之有薪假。
- 4、加班費：英國政府並未針對加班費有明文規定，僅要求員工之平均實領時薪（總薪資除以總工時）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正式實施積分制移民制度（Points-Based Immigration System），適用於所有外國申請人（包括歐盟及非歐盟國家公民），依據申請人的技能水準、英語能力、薪資條件及職業類別等因素進行評估，政策方向以吸引高技術人才及符合英國經濟發展需求之勞動力為主。

為降低淨移民人數及強化移民制度與國內勞動市場需求之連結，英國內政部於2025年5月發布《Restoring Control over the Immigration System》移民政策白皮書，提出提高技術勞工簽證技能及薪資門檻、強化雇主培訓本國勞工責任、調整社會照護人員招募制度、檢討學生及畢業生簽證制度，以及改革永久居留制度等措施。其後英國政府陸續修正移民規則，部分措施已正式實施。

主要工作簽證類型包括：

- （一）技術勞工簽證（Skilled Worker Visa）：要求有工作機會與英國雇主擔保，需符合最低薪資門檻。英國政府2026年最新的移民規則規定申請該簽證之薪資門檻為每年41,700英鎊。另為因應部分職業之人才短缺，英國政府提出Immigration Salary List（ISL），列入清單之部分職業可適用較具彈性的薪資計算方式，以鼓勵醫護、工程、IT等行業移民。
- （二）全球商務流動簽證（Global Business Mobility）：最常見之Senior or Specialist Worker簽證適用於跨國企業內部調派人員。申請人通常須受聘於海外關聯企業至少12個月，但高薪人員可獲豁免，並須符合最低薪資門檻規定。



(三) 創新者簽證 (Innovator Founder Visa)：此簽證適用於想要在英國創辦創新型企業的人士，不再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但需通過官方認可機構背書其商業計畫具創新性、可行性與擴展潛力。

有關英國簽證類型及規定，可參閱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browse/visas-immigration/work-visas>。

為減少移民數量，英國內政部於2025年5月12日發布移民政策白皮書，將改革移民制度，要求企業雇主強化國內培訓以結束對國際招募的依賴，並降低淨移民人數。以下措施係白皮書所提出之改革方向，截至2026年中部分措施尚待立法或公布實施細節：

- (一) 提高技術勞工 (Skill worker) 門檻：將技術勞工簽證學歷門檻提升至RQF 6 (大學畢業) 以上，並將提高薪資要求。積分制移民系統的准入將僅限於長期短缺的職業，英國移民諮詢委員會 (MAC) 將制定勞動力策略，要求企業雇主強化國內培訓，以增加國內勞動力招募。
- (二) 成人社會護理 (Adult social care)：停止核發新社會照護簽證 (Social Care Visa)。惟在2028年前過渡期內，即移民諮詢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勞動力策略期間，政府仍將受理國際社會照護簽證持有者的延簽申請及簽證轉換。
- (三) 學生簽證 (Student Visa)：2027年起將畢業生簽證 (Graduate Visa) 將由兩年縮短為18個月。
- (四) 依親簽證 (Dependent Visa)：政府將立法對複雜的家庭和私人生活移民安排問題建立明確架構，確立政府和國會對移民居留擁有最終裁量權。
- (五) 全球人才簽證 (Global Talent Visa)：政府將透過全球人才簽證計畫吸引具適當技能和經驗的人才到英國，以推動英國產業策略的發展，其中包括增加研究實習生 (Research Interns) 計畫名額，吸引頂尖科學和設計人才申請全球人才簽證。政府亦將重新檢視創新者簽證 (Innovator Founder visa) 和高潛力人才簽證 (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計畫，以為英國

經濟帶來利益。

- (六) 杜絕簽證制度濫用：政府將對簽證制度濫用現況進行評估，倘有跡象顯示現行簽證制度被濫用，將實施更嚴格的簽證控制、限制、要求或審查。
- (七) 外國罪犯（FNO）：政府將改革驅逐出境制度，確保內政部掌握所有被判有罪的外國人情況，並重新檢視現行驅逐出境門檻，考慮除刑期長短之外的更多因素，優先修改法定例外標準，以確保驅逐出境測試反映針對婦女和女孩暴力行為的嚴重性。
- (八) 英語要求：政府將對各類簽證主要申請人及其家屬引入新的英語能力要求，包括對在一段時間內的進步進行評估。
- (九) 獲得永久居留和公民身分：政府計畫將現行申請永久居留的標準由5年延長至10年，並將積分制擴展到永久居留和公民身分的申請規則中。

二、聘用外籍員工

英國企業欲聘用外籍員工，通常須先取得 Sponsor Licence，並依規定核發 Certificate of Sponsorship (CoS)。雇主除須確認受聘人員具合法工作資格外，亦須遵守移民法規定之紀錄保存及通報義務；違規者可能遭撤銷 Sponsor Licence，影響未來聘用外籍員工之資格。

三、子女教育

英國教育制度歷史悠久，擁有眾多世界知名學府及研究機構，教育品質在全球享有盛譽。英國由英格蘭（England）、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及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四個地區組成，各地教育制度及課程安排略有差異，但整體架構相近。

英國學校體系主要分為公立學校（State Schools）及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兩類。公立學校由政府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私立學校則由學生或家長



自行負擔學費。全英約有2,500所私立學校，部分學校歷史悠久且享有國際聲譽。英格蘭公立學校多依據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辦學，但部分學校如Academies及Free Schools可在符合基本教育標準下自行規劃課程內容。

（一）幼兒與小學教育

英國兒童通常自3至4歲開始接受學前教育。英格蘭地區法定受教年齡為5歲至16歲，但法律規定青少年在16歲至18歲期間仍須持續接受教育、職業訓練或學徒制度培訓。

英格蘭地區一般教育制度可分為：

- 1、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約4歲至11歲。
- 2、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約11歲至16歲。
- 3、第六級教育（Sixth Form）或延續教育（Further Education）：約16歲至18歲。

學生通常於16歲完成中學教育並參加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蘇格蘭則採用National Qualifications體系，包括National 5、Higher及Advanced Higher等資格。

（二）16歲以後之教育與訓練

完成中學教育後，學生可選擇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參與學徒制度（Apprenticeship）。16歲以上教育主要可分為：

- 1、第六級課程（Sixth Form）：學生可留在原校或進入第六級學院（Sixth Form College）修讀進階課程，為申請大學作準備。
- 2、延續教育（Further Education, FE）：英國設有眾多延續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s），提供學術、技術及職業訓練課程，不僅招收應屆畢業生，也提供在職人士進修機會。
- 3、學徒制度（Apprenticeship）：學生可透過學徒制度一面工作、一面接受訓練及取得專業資格，是英國重要的技職教育途徑之一。

（三）主要升學資格

- 1、A-Level (Advanced Level)：A-Level為英國最主要的大學入學資格，學生通常於16歲至18歲期間修讀2至3年相關課程，再依成績申請大學。
- 2、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國際文憑課程 (IB) 為國際認可之大學入學資格，獲英國及世界各國大學廣泛承認。
- 3、技術及職業資格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包括各類職業技術資格及學徒制度認證，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或銜接高等教育之途徑。

（四）高等教育

英國高等教育體系包括大學 (Universities) 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地區之學士學位通常需修讀三年；蘇格蘭地區學士學位一般需修讀四年。部分課程如醫學、建築、工程及工讀交替課程 (Sandwich Courses) 修業年限可能較長。

英國擁有多所世界頂尖大學，包括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倫敦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及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等，在科學研究、工程技術、醫學、金融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均具國際領導地位。

申請英國大學通常須透過大學與學院招生服務中心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dmissions Service, UCAS) 辦理。申請人一般可同時申請最多五個課程選項，醫學、牙醫及獸醫等專業科系則適用特別規定。近年英國大學持續吸引大量國際學生就讀，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高等教育中心之一。



第玖章 結論

英國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一，擁有成熟的金融市場、健全的法治制度、透明的監管環境及高度國際化的商業體系，長期以來均為全球重要之外商投資目的地。英國對外資原則上採開放政策，並擁有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具競爭力的創新研發環境及世界領先的高等教育體系，有利企業進行研發、營運及區域布局。

英國具備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交通與數位基礎設施、高素質勞動力及成熟的專業服務產業，在金融服務、先進製造、生命科學、人工智慧、創意產業及潔淨能源等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優勢。倫敦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之一，聚集大量國際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機構，可提供企業多元且完善的金融服務。

此外，英國擁有世界知名教育機構，如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帝國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等，持續培育高素質專業人才。英國亦擁有規模可觀的華人及華裔社群，亞洲生活機能完善，有助於臺商派駐人員及其家庭適應當地生活環境。

然而，企業赴英投資仍應留意脫歐後法規調整、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勞動成本上升、移民制度改革及產業監管措施等因素對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近年英國政府積極推動產業策略，並持續透過政策支持與投資促進措施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我商如有意赴英投資，除應掌握英國最新經貿法規及產業政策動向外，亦應特別留意《國家安全與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對敏感產業投資審查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內閣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及我國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等機構所提供之投資資訊與協助，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掌握市場商機。

一、注意投資相關法令

英國原則上對外國投資採開放政策，除涉及國家安全或特定受監管產業外，外國投資人與本國投資人享有相近待遇。惟銀行、保險、媒體、電信、能源、公用事



業及金融服務等特定產業，仍須依相關法令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或執照後始得經營。

此外，英國自2022年1月4日起正式實施《國家安全與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NSIA），建立獨立之外國投資審查制度，賦予英國政府審查、介入甚至禁止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之企業併購、投資及其他交易行為之權力。依據該法規定，涉及國防、先進材料、人工智慧、通訊、資料基礎建設、能源、量子技術及民用核能等17個敏感領域之特定交易，原則上須於交易完成前向政府申報並取得核准。

英國政府亦得對未依法申報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交易進行追溯審查，最長可追溯至交易完成後五年。該法實施以來已成為英國外資審查的重要法制基礎，對國防、能源、半導體、人工智慧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活動影響尤為顯著。我商如規劃於上述領域進行投資、併購或股權參與，宜事先評估是否涉及申報義務及相關審查程序，以降低投資風險及交易不確定性。

二、注意英國投資環境與條件之變遷

英國脫離歐盟後，已逐步建立獨立之經貿、補助及監管制度，部分原適用歐盟法規、補助措施及產業政策已由英國本身制度取代。例如農業政策已不再適用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改由英國自行推動環境土地管理計畫（Environmental Land Management Schemes）等制度；其他涉及產業補助、競爭政策、產品標準及監管規範等領域亦持續進行調整，相關制度未來仍可能因政策方向而有所變化。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46-48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Tel: 44-（0）20-78812650

Fax: 44-（0）20-77303139

E-mail: gbr@mofa.gov.tw

Website: <https://www.roc-taiwan.org/uk/index.html>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4th Floor, 46-48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Tel: 44-（0）20-78391866

Fax: 44-（0）20-78391871

E-mail: london@ecotro.org.uk

■ 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44-（0）20-76384676

Fax: 44-（0）20-76384686

E-mail: london@taitra.org.tw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PE

Tel: 44- (0) 131-220-6886

Fax: 44- (0) -131-226-6884

E-mail: troed@dial.pipex.com

Website: www.taiwan-scotland.org

附錄二 英國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 BOT）：為英國政府駐臺之代表辦事處，其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11號統一國際大樓26樓

電話：02- 8758 2088

電傳：02-8758 2050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

電郵：info.taipei@fco.gov.uk

- 英國中央政府有關貿易推廣活動由英國商業暨貿易部主管，我國廠商亦可先自該部網站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及法規資訊，其地址如下：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business-and-trade>

- Invest in the UK：英國政府專為海外投資人設置的一站式投資資訊網站

網址：<https://www.business.gov.uk/invest-in-uk>

該網站提供海外投資人赴英設立及經營事業所需之實用資訊，包括公司設立與登記程序、簽證選項、稅務規定、銀行開戶、融資與獎勵措施，以及其他相關官方指引連結，可作為投資人進一步瞭解英國投資環境的重要入口。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 billion

截至2023年累計投資	
國家別	金額
美國	708.1
盧森堡	188.4
荷蘭	117.5
法國	94.5
日本	82.9
瑞士	61.8
比利時	49.8
德國	44.0
加拿大	30.2

資料來源：O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volving UK companies: 2023

（2025年1月公布）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73	1	13
1978	1	97
1981	1	2,231
1985	0	891
1988	4	858
1989	1	25
1990	4	11,405
1991	4	14,572
1992	8	4,435
1993	10	237,918
1994	6	16,852
1995	5	8,215
1996	2	6,128
1997	12	13,412
1998	19	9,724
1999	14	10,263
2000	15	31,250
2001	12	29,218
2002	10	43,028
2003	7	25,257
2004	3	17,931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5	5	10,789
2006	8	9,167
2007	3	2,671
2008	7	6,999
2009	5	10,705
2010	0	11,853
2011	3	7,289
2012	4	11,454
2013	2	14,259
2014	4	651,487
2015	10	1,699,756
2016	8	114,791
2017	5	49,844
2018	7	69,161
2019	7	83,513
2020	3	1,849
2021	2	3,004
2022	13	53,494
2023	9	58,337
2024	3	29,143
2025	8	25,688
總計	255	3,408,97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55	3,408,977	8	25,688	3	29,143	9	58,337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85	625,126	2	6,336	0	0	2	11,669
食品製造業		2	3,641	0	0	0	0	0	1,234
飲料製造業		1	6,342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2	34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7	21,697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9,36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159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2	17,50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1,00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2,583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5,376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203,685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	124,412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7	11,306	0	0	0	0	1	3,125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28,623	0	2,495	0	0	0	6,7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950	1	95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	172,366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5,573	1	2,891	0	0	1	58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	212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5,000	1	5,000	0	0	0	0
營造業		1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2	98,618	3	10,590	1	2,126	3	3,143
運輸及倉儲業		3	43,121	0	0	0	20,00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2	9,776	0	0	0	4,41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9	74,832	1	1,104	1	1,254	3	2,360
金融及保險業		50	909,759	1	2,094	0	396	0	0
不動產業		4	1,553,65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	69,664	0	87	1	958	1	41,165
支援服務業		1	179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565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	3,516	0	477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2	15,171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與我國已簽署經貿相關協定或備忘錄	臺英半導體聯合培力計畫瞭解備忘錄（2025年9月） 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三項支柱協議協議（投資；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碳排）（2025年6月） 臺英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2024年5月22） 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2023年11月） 臺英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2023年7月） 臺英創新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2022年11月） 臺英免試互換駕照瞭解備忘錄（2021年12月） 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2021年8月）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增進國際稅務遵循協議（2021年3月） 臺英農業合作備忘錄（2021年1月） 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2017年12月） 臺英經貿交流瞭解備忘錄（2014年5月） 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2013年9月） 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2009年11月） 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02年4月）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